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去年同期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擁有人應佔虧損。本公佈僅以本集團之初步管理帳目為依據，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此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之管理帳目，預期與去年同期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擁有人應佔虧損。以上不利變化主要歸於以下原因：

- (i) 受美國向中國光伏產品徵收雙反稅、歐債危機影響光伏電站融資等不利因素，光伏市場發展步伐因而放緩及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加之海外

企業向中國惡性低價傾銷多晶硅，導致光伏產品價格在二零一二年大幅下跌，下跌幅度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尤其嚴重；及

(ii) 集團將對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和生產設備等進行減值及撥備

繼2012年光伏產品在價格上的激烈惡性競爭低效產能退出，產品價格於十二月已趨平穩且有見底之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提升競爭能力、改善盈利狀況。

此公佈資料僅以本集團之初步管理帳目為依據，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樞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及張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